



修課規定:

- 1.畢業應修學分數為128學分,其中93學分為必修學分,共分二種類型:(1)通識及共同必修32學分 (2)專業必修61學分。
- 2.大二開始依自己的志趣,從「財務管理」、「行銷管理」、「人力資源管理」、「創業與創新管理」及「互聯網商業模式領域」等五個領域中,任選二個領域培養自己的專長,每一領域至少應修習12學分方得畢業。(領域課程之規範請另行參照五大領域表)。
- 3.111學年度起國企入學之大學部學生,需取得商管相關證照兩張(含)以上,始得畢業,相關證照規定詳如網址:<https://reurl.cc/OA1k03>。若於就學期間內考取其他證照,可依「學生證照獎勵辦法」申請相關補助與獎學金。
- 4.本系畢業前一定要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,始得畢業(如多益、托福、全民英檢等),本系亦依照學校規定針對各項英檢成績定出標準。
- 5.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,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,始得畢業。
- 6.100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1至4年級均需修習該班開設之「企業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。
- 7.106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至少必須參與演講或參訪8次(含)以上,以及相關競賽活動或企業實習1次(含)以上,始得畢業。